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自资坡（海）〔2025〕331号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坡头镇冯永雄 新建住宅楼竣工规划核实的意见

冯永雄：

你送来申请办理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垵屋商住区爱华西三路7号冯永雄住宅楼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规划核实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建住宅楼四层，基底面积70.4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12.80平方米，首层层高3.80米，二至四层层高3.00米，建筑总高度13.00米。

二、住宅楼符合《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》〔编号：7-A(2007)30〕的要求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。

三、请你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6个月内，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的资料。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8月13日